

浙江大学海洋学院

研究生培养环节全过程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研究生学位论文水平是体现研究生培养与学位授予质量的主要标志，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中期进展报告、预答辩（预审）等学位论文过程管理环节是提高研究生学位论文水平的重要保障。现根据《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申请实施办法（试行）》（浙大发研〔2020〕45 号），结合我院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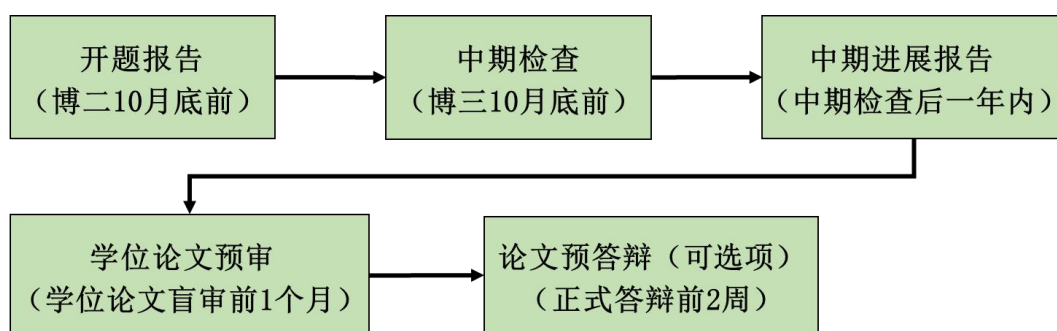


图 1 博士研究生培养管理的过程环节（以直博生为例）

备注：2020 级开始实施中期考核后 20%学生的分流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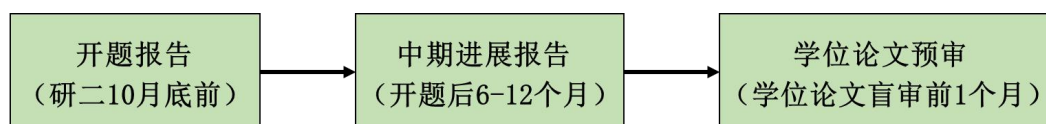


图 2 硕士研究生培养管理的过程环节

备注：具体培养流程详见表 1-4。

第二章 开题报告

开题报告是研究生学位论文工作的重要环节，是保证学位论文进度和质量的前提；**全部博士/硕士研究生要进行开题报告**。开题报告应遵循以下要求：

（一）开题报告应包括学位论文选题意义、国内外研究综述、主要研究内容和研究方案等，提纲要求参照《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

（二）开题报告要进行公开答辩。开题报告答辩由所在研究所或学科方向组织，

答辩组成员至少 3 人（博士开题答辩小组由博导构成，硕士开题答辩小组由博导/硕导构成）。答辩组应重点考察开题报告的选题价值、意义，主要研究内容和研究方案的合理性等，并考查“与学科内涵的相关性”，在审核意见栏内明确该意见，并由考核小组和学科负责人签名。

（三）经答辩通过的《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应上传至研究生教育管理系统，同时以书面形式提交所在学科存档备案。

（四）开题报告未获通过者，应尽快开展相关工作，完成开题报告并经导师确认同意后于 2 个月后重新组织开题答辩。

（五）开题报告通过后，若需要变更学位论文的研究课题，则需要导师和学生共同提出申请，并要重新撰写开题报告、重新组织开题答辩。

（六）学院将在每年 11 月对已开展的研究生开题报告情况进行复查审核。对未按时开题的研究生，学院将主动跟进、分析原因，导师应积极指导并督促研究生进行开题相关工作。若因特殊情况推迟至下一次开题时间，应经过导师同意，提交纸质申请材料至教管部。

第三章 博士生中期考核

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是提高博士生培养质量，引领优秀博士生创造高水平业绩，并完善博士生激励与考核机制的重要环节；**全部博士研究生要进行中期考核**。应遵循以下要求：

（一）中期考核考核由课程考试成绩和研究能力评估两部分组成。课程考试成绩以核心课程考试（2-3 门，由各二级学科领域确定具体课程）为主；研究能力评估以考核博士研究生自开题以来取得的研究重点内容、研究进展情况、研究阶段成果（如学术论文发表等）等；并根据《浙江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表》的提纲要求，撰写完成中期考核报告。

（二）中期考核要进行公开答辩。中期考核报告答辩由所在二级学科领域或学科领域方向组织实施，尽量全部博导参加（至少 5 个），答辩组组长为二级学科或学科方向负责人（如实在无法安排时，由其委托学科学位委员会其他成员）担任。

（三）答辩通过的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报告以及《浙江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表》，应上传至研究生教育管理系统，同时以书面形式提交所在学科存档备案。

（四）普通博士生在第 2 学年秋完成中期考核，直接攻博研究生在第 3 学年秋完成中期考核，硕博连读研究生根据入学时间的不同，在进入博士阶段 1 年后完成

中期考核。中期考核在开题报告后至少半年至 1 年内，各类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的具体时间安排详见表 1-3。

（五）中期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级，其中优秀比例不超过 30%，良好比例 30%左右，合格比例 20%左右，不合格比例不低于 20%。对于中期考核结果位于后 20%的博士生，将在下一年秋进行年度考核（与下一级博士生的中期进展报告同时进行）。综合两次考核情况以及导师意见，决定学生以博转硕形式分流或纳入年度考核通道。具体年度考核办法与分流机制详见表 1-3。

（六）博士研究生对考核结果有异议，可向所在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申诉。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对博士生的申诉，进行情况核实、复查整个考核过程并给予答复。

第四章 中期进展报告

学位论文中期进展报告是导师全面了解研究生学位论文课题进展情况，督促研究生按计划开展研究工作，及时发现课题研究中存在的问题，采取补救措施或调整研究路线的重要环节；**全部博士/硕士研究生要进行中期进展报告**。学位论文中期进展报告应遵循以下要求：

（一）中期进展报告应在中期考核后的半年至 1 年内进行，学生撰写《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进展报告》。

（二）中期进展报告要进行答辩，由导师团队或研究所组建答辩小组，答辩在于成员至少 3 名导师。经答辩通过的《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进展报告》，应上传至研究生教育管理系统，同时以书面形式提交所在学科存档备案。

（三）对学位论文课题研究进展缓慢，或在研究中存在技术路线、研究方法不当的研究生，导师应指导其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对难以继续深入课题研究的研究生，导师应及时终止研究，重新指导研究生选题和开题；对由于科学研究能力不足、难以取得学位论文创新成果要求的研究生，导师应及早提出终止研究生培养进程，对不适合继续攻读学位的研究生及早分流。

第五章 学位论文预审

学位论文预审是进一步提升学位论文质量和水平的重要环节，应遵循以下要求：

（一）研究生均需参加学位论文预审，由所在二级学科方向组织实施。

发给导师审阅修改，

（二）研究生学位论文应在导师指导下完成，并至少**在学院要求提交预审论文截止日期的前 2 周**发给导师审阅修改，在导师认可论文质量并签字同意预审后方可提交学院进行预审。学院预审通过后，方可申请通过教育部平台进行学位论文盲审。

（三）研究生应于学位论文正式评阅前 2 周提出预审申请，并填写《浙江大学海洋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预审申请表》。

（四）学院的研究生学位论文预审由二级学科为单位组织开展隐名评审，硕士学位论文由 1 位专家评审、博士学位论文由 2 位专家评审。预审专家对每本学位论文的撰写质量（特别是摘要、绪论（研究现状的综述和分析）、总结等）、论文创新性、论文工作量及格式图表等等方面进行评价，给出相应的评价等级以及论文总体评价等级（A、B、C）以及小修、大修的建议。

（五）根据预审意见或小修意见，学生须根据评审意见进行认真修改完善，进一步提高论文质量，对于小修论文至少完善一周时间；对于预审要求大修的学位论文，学生须根据预审意见，作出实质性的调整和改进，经导师确认同意后，再次提出学位论文预审申请。

第六章 学位论文预答辩

学位论文预答辩是进一步提升学位论文质量和水平的重要环节，应遵循以下要求：

（一）博士研究生应于学位论文正式答辩前 2 个月提出预答辩申请，申请时需填写《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申请表》。

（二）预答辩应在所属学术学位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范围内公开进行，并由二级学科组织的考核小组（至少 3 名）评审。研究生应在预答辩前公示预答辩人姓名、学位论文题目和答辩时间、地点，并将学位论文初稿送至预答辩专家。

（三）通过预答辩的研究生应将《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申请表》上传至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并以书面形式提交所在学科存档备案。预答辩不通过者，须根据考核小组提出的意见，针对课题研究工作及学位论文撰写中存在的问题，作出实质性的调整和改进，经导师确认同意后，再次提出学位论文预答辩申请。

第七章 其他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海洋学院所有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中期考核、中期进展报告、学位论文预审、学位论文答辩工作。涉密学位论文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

行。研究生的开题报告、中期进展报告、中期考核和毕业答辩的进度和时间节点要求见表 1-4。

以同等学力申请学位者的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中期进展报告、中期考核、预答辩（预审）工作按照本实施细则执行。

研究生学位申请过程中形成的开题报告、中期进展报告、中期考核、预答辩（预审）等材料是记录和证明研究生申请和获取相应学位的重要档案材料，研究生须做好相关材料的系统上传与纸质材料的提交，以便学院做好材料的归档工作。

本办法由海洋学院教学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本实施细则自 **2020 级秋季入学** 的研究生开始执行，其他有关规定与本实施细则不一致的，以本实施细则为准。

海洋学院

2020. 12

表1 直接读博研究生培养进度安排与分流机制
(2020年秋季入学研究生开始执行)

第 1 学年		第 2 学年		第 3 学年		第 4 学年	
秋冬	春夏	秋冬	春夏	秋冬	春夏	秋冬	春夏
完成课程学习 参与导师团队研究 任务 确定研究课题		以研究所或导师组为单位，组织开题报告； 最迟在 10 月底前完成。 （开题小组要从论文选题、研究综述、研究内容和研究方案等方面进行把关；并论证与本学科的相关性）		10 月底前，以二级学科研究方向为单位进行中期考核；每个研究方向的后 35-40%学生，由二级学科统一再次组织中期考核。考核结果位于总人数后 20%的学生，综合导师和考核小组集体意见，决定他们以博转硕形式分流或纳入年度考核通道。 （1）对于分流转硕学生，1 年后方可申请硕士毕业。 （2）纳入年度考核的学生，定期与导师沟通、汇报进展，提交相关报告；接受二级学科组织的年度考核。 （3）纳入年度考核的学生，导师部分津贴不增加（与考核前相同）		纳入年度考核的学生，参加本年度考核（与他们下一届博士生的中期考核同时进行）。 对于本次考核仍未通过者： （1）确定博转硕分流的，半年后方可申请硕士毕业。 （2）可由导师和学生联合提出申请继续下一年度考核，并同意延期到第 6 年及以后申请毕业。	
第 5 学年				第 6 学年		第 7-8 学年	
秋冬		春夏		秋冬		春夏	
对于申请继续考核的学生，由导师和学科评定委员会根据其研究进展和取得成果情况，确定参加本年度的中期考核，或博转硕等分流。		对于完成课题任务，实现预期目标，经导师同意的直博生，3 月份提交论文送审，6 月份答辩		导师和学科把关各学生的课题完成情况以及预期目标达成情况，在 8 年学制内容，达到要求的申请论文答辩。 超过 8 年，则结业。 中期考核组（年度考核组）构成：全部博士生导师参加，原则上要求有外学院、外单位教授、博导参加。			

博士生过程环节:

1. 读书报告:根据研究课题,自行完成10篇读书报告,并在导师组内进行汇报交流。
2. 开题报告、中期考核:按上表要求进行;均需要研究生管理系统中提交相关报告内容。
3. 中期进展报告:在上表第3学年的春夏学期(暑期前),由研究所或导师组组织完成中期进展报告,博士生在研究生系统中提交相关报告。
4. 由于有秋季、春季入学的转博生,有直博和普博生,所以每年各学科将组织两次开题报告和两次中期考核。
5. 开题报告时间为10月底前、6月底前;中期考核时间为10月底前、4月底前。(中期考核需在开题报告后的10-12月进行)

表 2 硕转博研究生培养进度安排与分流机制
(2020 年秋季入学的硕转博研究生开始执行)

1. 硕转博学生							
第 1 学年		第 2 学年		第 3 学年		第 4 学年	
秋冬	春夏	秋冬	春夏	秋冬	春夏	秋冬	春夏
		转博生自行根据博士生培养方案，完成课程学习； 11 月份转博(春季入学，春博)； 夏学期的 6 月底前完成开题报告 。 4 月份转博(秋季入学，秋博)； 第 3 学年的秋学期 10 月底前完成开题报告 。		上学年 10 月通过开题的转博生(秋博)，本学年 10 月底前，以二级学科研究方向为单位进行中期考核；(与直博生一起) 4 月底前(春博)，以二级学科研究方向为单位进行中期考核； (1) 若硕转博学生的考核结果位于后 20% 的学生，纳入年度考核通道，应加强与导师沟通，定期汇报进展，提交相关报告； (2) 纳入年度考核的学生，导师部分津贴不增加(与考核前相同)		纳入年度考核的学生，参加本年度考核(与他们下一届博士生的中期考核一同进行)。 对于本次考核仍未通过者： (1) 可以申请以硕士研究生毕业。 (2) 可由导师和学生联合提出申请继续下一年度考核，并同意延期到第 6 年及以后毕业。	
第 5 学年				第 6 学年		第 7-8 学年	
秋冬		春夏		秋冬	春夏	秋冬	春夏
对于申请继续考核的学生，由导师和学科评定委员会根据其研究进展和取得成果情况，确定参加本年度的中期考核，或博转硕等分流。		对于完成课题任务，实现预期目标，经导师同意的直博生，3 月份提交论文送审，6 月份答辩		导师和学科把关各学生的课题完成情况以及预期目标达成情况，从考入硕士开始的 8 年学制内容，达到要求的申请论文答辩。 超过 8 年，则结业。 中期考核组(年度考核组)构成：全部博士生导师参加，原则上要求有外学院、外单位教授、博导参加。			

表 3 普博研究生培养进度安排与分流机制
(2020 年秋季入学的普博研究生开始执行)

2. 普博生							
第 1 学年		第 2 学年		第 3 学年		第 4 学年	
				普博第 1 学年		普博第 2 学年	
秋冬	春夏	秋冬	春夏	秋冬	春夏	秋冬	春夏
				完成课程学习 参与课题研究 确定学位课题 6 月底前完成开题报告（与春季硕转博学生一起）		4 月底前，以二级学科方向为单位进行中期考核； （1）若普博生中期考核结果位于后 20%，纳入年度考核通道，要求加强与导师沟通，定期汇报进展，提交相关报告； （2）纳入年度考核的学生，要至少 1 年毕业；导师部分津贴不增加（与考核前相同）	
第 5 学年				第 6 学年		第 7-8 学年	
普博第 3 学年				普博第 4 学年		普博第 5-6.5 学年	
秋冬		春夏		秋冬	春夏	秋冬	春夏
纳入年度考核的学生，参加 4 月底前二级学科方向为单位进行中期考核； 对于本次考核仍未通过者：可由导师和学生联合提出延期申请，延期时间至少 1.5 年。				对于完成课题任务，实现预期目标，经导师同意后，方可提出论文送审申请，盲审通过后申请答辩。 1 月份提交论文，3 月份答辩。		导师和学科把关各学生的课题完成情况以及预期目标达成情况，在 6.5 年学制内，达到要求的，申请论文答辩。 超过年限，结业	

表 4 硕士研究生培养进度安排

第 1 学年		第 2 学年			第 3 学年	
秋冬	春夏	秋冬	春夏	暑假	秋冬	春夏
完成课程学习 参与导师团队研究任务 确定学位课题		以学科研究方向或研究所为单位，组织开题报告。 10 月底前完成开题报告。	完成中期进展报告 (暑 期 前)	专业学位研究生需完成一年的专业实践	对于完成课题任务，实现预期目标，经导师同意后，方可提出论文送审申请，预审、盲审通过后申请答辩。 学位论文提交预审时间：1 月初、3 月初；对于通过评审的论文，答辩时间为 3 月底前和 6 月底前；盲审未通过的，按学院相关规定执行。	

硕士研究生过程环节：

1. 读书报告：根据研究课题，自行完成 4 篇读书报告，并在导师组内进行汇报交流。
2. 开题报告：第二学年 10 月底前进行； 均在研究生管理系统中提交开题报告相关内容。
3. 中期进展报告：第二学年春夏学期末（暑假前），由研究所或导师组组织进行。需在研究生管理系统中提交相关报告内容。